

平果市政府采购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 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

标项： 第 2 分标（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
干货调味品）、 第 4 分标（面包、糕点类、奶制品） 分标（请勾选
所入围标段）

征集人：平果市教育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广西中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 BSZC2024-K3-230364-HLZJ

征集人(甲方): 平果市教育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 广西中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
- 2、项目编号: BSZC2024-K3-230364-HLZJ
- 3、项目分标: 第2分标(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 第4分标(面包、糕点类、奶制品) 分标(请√选所入围标段)
- 4、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
- 5、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二条 乙方应为广西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进行注册】。

第三条 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为: 区划下的所有采购单位(采购 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除外)。
- 2、甲方确定乙方为 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 第2分标(大米类、面粉类、面条类、食用油类、鸡蛋类、干货调味品)、 第4分标(面包、糕点类、奶制品) 分标(请√选所入围标段) 的入围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平果市教育局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的食品食材配送服务。
- 3、履行合同的区域范围: 平果市(采购人指定)。

第四条 响应报价要求

- 1、乙方的价格折扣率为 95 %。
- 2、价格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所有的税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框架协议食品食材配送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第六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1、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项目以二次竞价方式确定,采购人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说明:

1. 结合平果市对“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的监管要求，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17 点 00 分前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上发起下一周的采购订单需求，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进行响应报价（自发起订单 12 小时内），单价为市发改部门在平果市人民政府官网“数据发布”板块发布的指导价或以询价小组公布的询价价格为参考价。订单价=响应总报价*成交折扣率（%）。经系统自动评比后确定订单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2. 框架协议期内采购人根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流程确定成交供应商，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材料，否则视为放弃该次采购订单业务。

3. 采购人通过“平果市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框架协议期内征集人或采购人不能确保入围供应商一定能承接业务或承接到相等数量的业务，入围供应商应慎重考虑自身经营情况后进行合理报价。）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 1、甲方负责指导甲方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与乙方签《采购合同》管理工作。
- 2、甲方督促所属学校按《采购合同》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约束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 3、甲方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例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合格的货物，不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等。
- 4、甲方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深入甲方所属学校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改进管理工作，化解工作中的矛盾。

5、甲方要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甲方所属学校与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甲方必须指导所属学校进行协调处理，不得任由甲方所属学校私自违规处理。

6、甲方严格要求甲方所属学校按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乙方

1、乙方按投标响应文件本地化服务承诺执行，入围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注册地址不属于广西平果市范围内的，入围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在平果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资子公司，承接入围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并设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运营管理，该场所需符合消防等相关规定，并建设满足配送食材所需的仓储和配送中心，并提供本地化的服务。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3、乙方必须与甲方所属的各个学校签订详细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本框架协议。

4、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5、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6、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7、乙方在供货的同时必须提供相关票证。

8、乙方必须确保所供的食品安全并可溯源，不得向甲方所属学校供应预制菜。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1、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所属学校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所属学校可直接单方终止采购，并由甲方取消其本次入围资格。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甲方可终止其入围服务资格。

2.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甲方所属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

2.2 擅自抬高价格或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2.3 未按规定给予价格优惠的；

2.4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5 因严重的服务问题被甲方所属学校投诉的；

2.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的；

2.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提供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

2.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2.9 提供的食堂食材存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10 提供的食堂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11 提供的食堂食材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2.12 提供的食堂食材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2.13 提供的食堂食材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2.14 提供的食堂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 2.15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2.16 入围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
- 2.1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协议及合同的行为。

被终止资格的入围供应商，二年内不得参加平果市教育局关于征集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的采购活动。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标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因违法经营受到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甲方学校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采购计划，所造成责任由甲方学校自行负责。

4、甲方学校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必须在6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副食品必须在48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责任自行负责。

5、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框架协议终止的，乙方与甲方所属学校签订的《采购合同》也相应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供货价格调整机制

如遇到货物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的特殊情形，甲方所属学校和乙方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要求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由甲方及时组织会议协商，通过会议决议后，方能调整供货价格。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甲方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间同一问题发生达两次（含两次）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取消该乙方配送资格，与学校签订的《采购合同》同时终止，该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出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1 乙方食品价格不低于当月发改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马头农贸市场标签零售价参考价的入围折扣价（%）以上，且不能实行全市学校配送统一价格的。

1.2 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经甲方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甲方、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用餐计划工作的。

1.3 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未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4 入围供应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5 入围供应商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1.6 入围供应商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甲方每学期组织学校对乙方进行综合评议，主要评议食品的质量、价格、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合格率低于90%的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70%的，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6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乙方退出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

3、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的，发现一次，给予警告；若发现两次的，甲方可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将立即退出平果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服务（第二次）。若乙方发生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或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甲方移交市纪委监委处理。

4、乙方如有下列问题，本协议立即终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黑名单，且2年内不能参与平果市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还应追究行政责任。

4.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4.2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4.3 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第十二条 协议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学校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征集人审批。

3、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征集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特殊情况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3、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本项目与国家或上级部门新出台的政策不一致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责任。

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加以补充。

甲方：平果市教育局

乙方：广西中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平果市铝城大道铝城西路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1号产投（江南）企业公

园A7栋标准厂房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黄春群

电话：13978664399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广西中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账户号码：6010 3500 0000 0000 78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科技支行

协议签订时间：_____ 协议签订时间：_____